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323执831号

申请执行人：宋作武，男，196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金福康小区。

被执行人：沈军，男，1958年12月16日出生，满族，职员，住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阜昌路76号楼S1-400-112。

被执行人：张萍，女，1959年9月30日出生，满族，职员，住所地同被告沈军，系其妻。

被执行人：文旭明，男，1950年11月7日出生，满族，职员，住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庙岭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323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8月11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委托辽宁润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张萍所有的坐落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科协综合楼一处，面积为56.78平方米进行评估，评估价18.67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萍所有的坐落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科协综合楼一处，面积为56.7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李 刚

二Ｏ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志天